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05
(第4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4)

抗战前国民党政府的农村合作运动

刘 椿

(深圳大学 社科院,广东 深圳 518060)

摘 要:南京国民党政府意识到农村合作运动的重要性,并且努力推行合作运动,并且以信用合作为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中国的农村问题在于土地制度的根本变革,企图用农村合作运动的方式来解决农村问题,无疑是治标之举,最终的结果就是无法避免农村的破产,达不到救济农村,复兴农村目的。

关键词:国民党政府;农村合作运动;土地政策;农村金融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5)03-0131-08

一

合作社是欧洲产业革命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五四运动前后,合作主义思想随着西方各种思潮传入中国。由于合作主义理论主张用温和、和平的手段,反对激烈的阶级斗争,因此合作主义思想引起了国民党人的认可和接纳,甚至以此作为对孙中山三民主义中民生主义理想的追求。孙中山、戴季陶等人为寻求解决中国农村问题的办法,对合作主义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孙中山在三民主义演讲中称赞合作社是实现分配的社会化和消灭商人剥削的好方法,并主张地方自治团体应该积极办理合作。他说:"地方自治团体所应办者,则农业合作、工业合作、交易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合作等等。"[1] 关于农村问题,孙中山认为发展合作社是实现"民生主义"的重要辅助手段,可以解决土地问题,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标。陈果夫组织编纂的《全国合作化方案》开宗明义地指出:"三民主义归结于民生主义,民生主义之实现,即三民主义实现……要实行民生主义,应定民生政策",这种政策"舍合作外,亦没有其他较好的办法",而且"要实现民生主义,应该以国家的权力,用大规模的计划,去促成全国的合作化,实行全国合作共和"[2]241。这个方案改变了过去对外国合作理论亦步亦趋的简单模仿和盲目照搬,在思想上、理论上将合作主义与三民主义相结合,确认了三民主义是合作政策的理论基础,合作政策是实现三民主义的必要的途径,从而为国民党政府推行合作运动提供了法理上的支持和阐释。蒋介石表示"农村合作制度与农村土地问题,如辅车相依,缺一不可,确一即不可推行"[2]235-238,"合作事业,为复兴农村之根本工作"[2]221,"盖本党(立场不认阶级,反对斗争,关于土地分配,自应特辟和平途径,以渐进于耕者有其田。"他认为要实现"耕者有其田",必须限制土地占有,实行计口授田。"对于(地主)逾限土地,用累进法,课其地租所得,作流通当地农业金融之用",即组织农民建立合作社,进行合作生产与土地经营,"提倡由同村之业主、自耕农、佃农,共同组织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售田,先尽合作社购入,平均分配于佃农,积时累月,可令村田尽为合作社所有。"合作社可以吸引地主自愿将土地交由合作社管理,与原村公有的土地、荒地、无主地都由合作社员共同耕作,收入共同消费。合作社还可以通过农民集资,向农业专业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购买大型农业机械,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民收入。因此,农村合作社可以复兴农村,实现土地村民公有,促进农村社会

收稿日期:2005-04-23
作者简介:刘 椿(1964-),深圳大学社科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农业经济史。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现代化，生产规模化、技术科学化。

1928年，国民党政府奠都南京后，实现了形式上的统一，但是被日益严重的农村问题所困扰。三十年代初期世界性经济危机波及到中国，使得本来就破败的农村经济陷于崩溃的边缘，而日本对中国的侵占加剧了民族危机，同时伴随着对共产党根据地的围剿，如何处理被国民党政权重新占领的农村更是一个紧迫的政治问题。农村经济的破产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威胁着国民党的统治，并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于是国民党政府就把推行农村合作运动作为解决农村问题的重要政策，企图通过运动挽救濒于崩溃中的农村经济，以及由此造成的的政治和社会危机。三十年代起以政府为导向的大规模的农村合作运动拉开了序幕。

二

1928年2月，国民党中央第四次执监委员会通过《组织合作运动委员会建议案》，正式在全国开展农村合作运动。10月27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将推广合作运动列入各级党部“工作纲领”。1929年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颁布《合作运动宣传纲要》与《农村合作宣传大纲》。三十年代国内和国际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了激剧的变化，中国农村经济的恐慌日益深化，社会问题也愈加尖锐。因此，推行农村合作运动也就更急迫地被提到国民党的议事日程上。1931年5月，国民会议通过《训政时期约法》规定：“为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增进佃农福利，国家应积极……设立农业金融机关，奖励农村合作事业。”[3]947 11月国民党四全大会通过《依据训政时期约法关于国民生计之规定确定其实施方针案》，该案指出：“中国为农业国家，今后固须尽力于基本工业之建设，而尤不能不注意于农业之发展，合作事业之提倡。”[3]48 1934年2月，立法院讨论通过了合作运动的最高法律性文件—《合作社法》。1935年5月，立法院又通过了在实业部设立合作司的议案，合作司主要负责合作社的监督、合作事业的计划、促进、指导及视察，合作资金的调节，合作人才的训练，合作事业的调查统计等事宜，使全国合作行政权都集中于合作司之下，从而使农村合作运动的推行有了统一的行政主管机构。10月，全国经济委员会设立合作事业委员会，主要掌管合作技术推广事项[3]511。1935年全国经济委员会、农村复兴委员会、实业部联合召开“全国合作事业讨论会”，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出席称：“年来国民经济日益凋敝，民生憔悴，国步艰难，都市日益于困穷，农村复频于破产，推其原始，固非一端，而国民缺乏适当之经济组织，实为重要原因。欲为补偏救蔽之谋，根本之计，必须倡导合作事业，为国民经济立其基础”[4]。

国民党政府为推行合作运动，首先着手人才的培养工作，开展合作事业教育。就合作教育的范围、对象及教育程度而言，分为四级：高级合作教育相当于大学以上水平，主要目标是培养高级合作行政人员，高级合作师资或合作研究工作人员。1935年5月，中央党部成立了中央合作指导人员训练所。1940年冬成立合作学院，专门培养中级合作指导人员。中级教育相当于中学以上大学以下水平，培养中级合作行政及合作业务人员。中级合作教育以合作训练班较为普通，训练班有的是合作主管机关直接设置的，也有委托当地行政机关办理的。训练班的课程多是讲解合作概论、合作经营法、合作会计等。初级合作教育由县政府开设合作讲习会，以训练合作社职员和社员。大众合作教育，当时中等师范学校开设有农村经济及合作课程，普通中学教科书中也写进了合作内容，以灌输常识，加强合作意识。此外还举办各种合作讲习会，如中国华洋义贩救灾总会之历次讲习会，以及苏、浙、赣、湘等省历次所举办之农村合作讲习会。同时，还出版发行了许多刊物宣传、普及合作常识，如《合作讯》、《湖南合作》、《河南农村合作》、《合作通讯》等。

合作运动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由于高利贷资本猖獗和农业生产与市场脱节，造成农民经济破产的难题，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向农村投放资金，建立现代农业金融体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系，消灭高利贷资本。因此，农村信用合作社成为国民党政府青睐的形式，因为信用合作社是“农村中集中很多人，依凭各人的信用，而流通金融的一种组织，”[5] 政府可以组织农民以合作社的信用，向银行贷款不仅利息较低而且手续较易，避免了高利贷的盘剥。同样，合作社还吸收农民的小额剩余资金，使农民之间相互调剂资金，避免被吸收为高利贷资本。在信用合作社资金集合的基础上，农民可以组织生产，运销，消费等合作社，以盈利稳定、扩大合作社规模，壮大经济实力，促使农产品销售与农民消费合理化。农民组织合作社还可以集体买卖产品，化零星为大宗贸易，间接为直接贸易，避免商业资本盘剥，最大程度保障农民利益。对此蒋介石认为：“运销与供给合作社同以农村之商店，盖农村之商业不可废，而商人则不宜有，此运销与供给俩合作社之组织，其用意即在使农村商业不归商人经营，而规于农民自身所组织之合作经营也。”[6]

三十年代初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使中国农村陷入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1931 年夏发生的水灾更是雪上加霜。湘、鄂、豫、皖、赣、闽等水灾省份正是工农红军活动的主要地区，为稳定持续动荡的农村社会，蒋介石除加强军事“围剿”外，7 月在上海成立水灾委员会专事救济。蒋介石一方面委任华洋义赈会总干事章元善为委员长，将国家储存的美国棉、小麦出售，款项专用于救灾。另一方面加大推行农村合作运动的力度，实施农赈以及组织农民建立合作社。救灾分为两个步骤；首先发放生活必需品和无息贷款实行急赈；然后实施农赈。农赈是中国历史上的一项创举，实际就是组织农民以工代赈修复水利设施，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救济活动结束后，水灾委员会随即组织借贷无息贷款的灾民成立互助社，再向互助社发放无息贷款，用于购买生产工具和资料，次年秋收时偿还，贷款还清后，互助社就改组为信用合作社。据统计，合作社的低息贷款中 2 年期贷款为贷款总数的 11. 9%，1 年至 2 年为 19. 9%，半年至 1 年期为 48. 5%，利率均为 1 分 2 厘年息，大大低于商业贷款的 10 分年息。急赈是施舍，农赈是权宜之策，合作社才是长久之计。截止 1933 年 10 月 31 日，安徽、江西两省 37 县总共成立互助社 3664 处，有社员 20 余万人，贷放赈款 120 余万元，其中还款占原贷款的比率为安徽 50%以上、江西 82. 8%。湖南省成立互助社 1900 个，发放农赈贷款 81. 6 余万元[7]。贷款绝大多数用于生产，据安徽省 1933 年统计，农民用于买牲口占贷款数 30. 59%，买农具为 26. 44%，买种子为 15. 44%，买肥料为 12. 60%，四项合计为 85. 07%。江西省买种子占贷款数 9. 84%，买肥料为 23. 96%，买农具为 11. 42%，买牲口为 17. 32%，四项合计为贷款总数的 67. 54%[8]，为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1932 年 6 月，蒋介石在庐山发表对苏区实行“七分政治、三分军事”政策的谈话，确定了“政治治本、军事治标、标本兼施”的战略方针，农村合作运动被确定为“善后”主要工作，同时颁布《剿匪区内各省农村合作预备社章程》和《剿匪区内各省合作社条例》。随即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设立农村金融救济处，在汉口成立豫、皖、鄂、赣四省农村合作指导员训练所，招受高中毕业生培训后分赴各地，指导合作运动。鄂、豫、皖、赣四省的合作社在“围剿”中空前发展。如安徽的合作社 1932 年仅为 16 个，1933 年就增至 1742 个，江西由 12 个增至 335 个，湖北由 3 个增至 117 个[9]。1931—1937 年，鄂、豫、皖、赣、闽等“剿匪”主要省份的合作社数都进入了全国前 10 名。截止 1933 年 10 月安徽承认的合作社数为 204 个，未承认的合作社为 1515 个，发放贷款 69698 元。江西承认合作社 141 个，未承认合作社 176 个，发放贷款 49982 元[10]。

全国其余省份亦积极推行农村合作运动，以江苏省为例，在省政府、党部叶楚伧、陈果夫等人的推动下，率先“自上而下”地推行合作运动。合作社作为社会经济组织，除了政府的政策支持，还须有相当资金保障。因此江苏省政府通过《江苏省农民银行组织大纲》，1928 年 7 月 16 日在镇江成立省农民银行总行，成立之初就“注意本省农村合作社之组织、宣传、指导及推广等事，并由调查部专司其责”[11]。至战前全省分支行已有 73 处，“分布江苏境内各县乡镇”[12]，放款“以贷于农民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所组织之合作社为限"[13]。江苏省还创办了合作社指导员养成所,培养合作运动骨干。至1930年5月已训练学员84人,其中江苏籍64人。6月成立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将全省划分为八区,每区辖若干县,区专设合作指导所,每个所有指导员三人。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与指导员养成所的设立,使江苏省既有了"实施指导合作事业之总枢",又有了"负宣传指导组织之责"[14]的人才,为江苏省乡村合作运动提供了制度准备和干部基础。对此,时人曾明确地指出:"数年以还,本省合作事业经该行之努力倡导与主管农政机关之悉心改进,质量双方均已大有进步"。江苏省农村合作事业获得了较大程发展,其具体的进展情况详见表1与表2。

通过表1,我们可以知道从1928年至1936年的八年间,合作社数增加了12.38倍社员人数增加了12.16倍,股金增加了21.71倍。1928—1929年,江苏省的农村合作社的数量尚少,且增长较慢。进入30年代以后无论是合作社的数量,还是社员人数和股金都有很大进展,合作社数在全国首先超过千社,1932年仅江苏省合作社的数量就占全国合作社总数的45%[15]899。至1934年6月,参加合作社的社员达72404人,占全国合作社社员总数的19.37%[15]901。仅1936年就新成立合作社1026个,其中信用合作社418个,生产合作社205个,运销合作社117个,其它的如利用、消费、购买等合作社的数量共计为286个,合作社的分布区域已遍及全省61县[16]。

表1 1934年前后江苏省合作社类别分布情况

年份	社数	社员数	已交股金
1928	309	10971	46371
1929	668	21175	96453
1930	1226	38280	266885
1931	1545	45892	290968
1932	1721	53632	434312
1933	1897	55192	473164
1934	2937	105036	—
1935	4077	138369	—
1936	3825	133386	1006759

资料来源:申报年鉴(1934年);农情报告(第三卷)1935年;狄超白.对日前合作运动之评价.中国农村(第三卷)1937年;赵宗熙.江苏省农业金融与地权异动之关系.台湾成文出版社,1936年。

表2 1934年前后江苏省合作社类别分布情况

合作社类别		信用	运销	购买	利用	生产	兼营	其他
1934年前	社数	1242	17	95	62	260	203	32
	社员数	35494	887	3558	3134	10966	6576	669
1934年底	社数	1660	134	151	75	465	415	37
	社员数	50346	4615	9644	3411	20669	14523	1828

资料来源:中央农业实验所编,农情报告第三卷(1935年)。

从表2我们可以分析,以1934年为界,合作社数目增长了53.7%;人员增长了41.8%。其中信用合作社占绝对优势,1934年前为总社数的64.99%,1934年以后为57.9%。但是信用合作社的比例在下降,合作社数和社员数分别下降7.09%与6.6%,而运销、购买、利用、生产等合作社数在增长,其中运销合作社数增长了7.88倍,社员数增长了5.22倍;利用合作社数增长了1.3倍,合作社员增长了1.09倍;购买合作社数增长了1.6倍,社员数增长了2.7倍。

运销合作社在江西也得到发展,对大宗农产品和农村手工业品的生产和销售起了积极作用。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倡导对重要农副产品,诸如茶叶、布匹、糖、植物油、棉花、木材、鞭炮等进行联合加工生产与销售,是仅仅次于信用合作社的第二大业务。消费合作社经营的盐数量"占全省食盐总数半数以上。"[17]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表 3　全国主要省市合作社发展概况　（1931＝100）

省别	1931		1932		1934		1935	
	社数	指数%	社数	指数%	社数	指数%	社数	指数%
总计	2791	100	3978	142.3	14649	523.9	26224	937.9
江苏	1265	100	1798	142.1	2973	232.2	4077	322.3
河北	711	100	999	140.5	1935	272.2	6240	877.6
浙江	622	100	782	125.7	1793	288.3	1972	317
山东	81	100	202	249.4	2472	3051.9	3637	4490.1
安徽	7	100	22	314.3	1463	20900	2284	32628
江西	12	100	15	125.0	1078	8983.3	2038	16983
其余	98	100	160	163.3	2971	3031.6	5976	6098.0

资料来源：郑厚博．中国合作社实况的检讨．农业部月刊，1936 年第 10 期。

西北合作事业也得到发展。西北连年饥荒，农村极需低利贷款，以资救济。而西北一般借款利率比其他各省都高，全国经济委员会遂拟联合地方政府及社会团体，推行合作事业。1934 年夏，即派专家 2 人，调查陕西农村金融状况，然后与陕西省政府共同组织了陕西农业合作委员会，设陕西农业合作事务局。到 1936 年 2 月，陕西省共有合作社 624 个，已认社 573 人，已认社员 17596 人。有互助社 1679 个，已认社 1662 人，已认社员 46812 人。对此两项其实际贷款 472510.03 元[18]。1936 年，边远地区如甘肃、绥远、贵州、云南等地也出现了合作社，合作组织遍及 28 个省。

现在我们可以对 1931—1936 年全国合作社情况作简单的描述。如表 3 所示，可知合作社的地域在扩大，数目增长迅速。1931 年，江苏合作社数是全国总数的 45.32%，河北为 25.47%，浙江为 22.28%，而山东仅为 2.9%，安徽为 0.25%，江西为 0.42%，其余地区合计为 3.5%。1932 年，江苏增长 1.42 倍，仅与全国增长数持平，河北、浙江分别为 1.4 和 1.25 倍，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而落后地区山东，安徽和全国其余地区分别为 2.49、3.14、和 1.63 倍，均超过全国增长率，就是处于国共战争最激烈的江西省的增长也为 1.25 倍。1934 和 1935 年是合作社大发展期，全国增长了 9.37 倍，江苏、河北、浙江等合作社发达省份增长分别为 3.22、8.77 和 3.17 倍，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而原来发展较慢的山东、安徽、江西和其余地区则快速增长，分别为 44.9、326.28、169.83 和 60.98 倍。江苏的社数从全国数的 45.32%下降到 15.54%，河北从 25.47%下降到 23.79%，浙江从 22.28%下降到 7.51%。而山东则从 2.9%上升到 13.86%，安徽从 0.25%上升到 8.7%，江西从 0.42%上升到 7.77%，全其余地区则从 3.5%上升到 22.78%。无论从增长速度还是合作社数目，均处于全国性增长状态。

总之，抗战前的十年，合作事业的发展迅猛。正如陈果夫所言：“合作运动一向是被本党所重视的运动，自民国十六年以来，经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提倡，始逐渐具体化普遍化，益以各方面的推动，合作事业之进展遂日形蓬勃矣。”[19]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农村合作运动遭受了沉重打击，随着战争局势的发展，东部沿海和中部地区相继沦陷，中国农工生产的富庶之地几乎全为日寇所占。国民党政府在大后方的广大农村得以继续开展推动农村合作运动，农村合作运动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三

纵观 1927—1949 年 22 年，国民党政府坚持不渝实施农村合作政策，然其成效如何？国民党实行的农村合作政策的结果，并没有达成初衷，相反农村问题依然困扰着国民党政府，最终又是农民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埋葬了国民党政权。对此只有从国民党政府农村政策的制度结构、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和农民生活作整体综合考察,才能揭示真实的历史。

第一、农村合作运动逐步改变了乡村的传统借贷格局,促使现代金融机制向农村延伸,加速了农村人际关系的进化。自古农村除了高利贷外,几乎没有其他任何金融信贷活动。由于经济环境恶劣,农民难以偿还高利贷资本,陷入不能自拔的境地,甚至买儿鬻女、倾家荡产。农业金融有利于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挽救破产的农村。据统计资料显示,合作社的各种借款,绝大多数投资于农业生产和副业经营,确实给社员带来了实惠。如江苏嘉定、如皋等处的棉运社,脱售时所得价"均较普通市价高出一二元不等"[20];棉花陕西棉农加入运销合作社后,"因合作社利用机器轧花、打包节省开支、向银行借款利息低廉、直接运销免去商人中间剥削等种种利益,在陕西一省可替农民多得40万元。"[21]陕西在棉花尚未收获时,由于"农户青黄不接,需款孔急,棉商乘机预购棉花,价格较新花上市时低十余元,棉农损失尤大。自从银行发放生产贷款后,此种现象基本灭绝"[22],而且"农村金融,逐渐活动,社员虽不敢云免除高利贷剥削,而对于高利贷之减少,已有显著事实"。此外,放款中用于还债的也不在少数,占到借款数25%以上。农民可用合作社的低息贷款来抵偿旧债,完全有别于借高利贷偿付高利贷的灾难性效果,其结果就是摆脱高利贷,对农民的人身束缚。合作社员余钱可以存入合作社,充作合作基金,钱不够用亦可到合作社贷款。如果合作社资金不足,可以凭借合作社的信用及担保向商业银行或政府农业金融机构借贷。深受高利贷之苦的农民非常珍惜机会,守信用,几乎没有呆帐、坏帐,因此商业金融机构也开始在农村的信贷活动,虽然利息低微,但很可靠。上海银行、交通银行等十多家银行开始向合作社放款,随后又出现了直接从事农村借贷的银行,如金城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等。至此中国农村开始出现专业农村金融机构,抑制了高利贷,改变着传统乡村中的借贷格局,促进了农村的复兴和社会结构的变化。

第二、近二十年的农村合作运动,通过经济、教育、社会等方面的综合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农村危机,引发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动。各种类型的合作社都是企图以现代超地缘、超血缘的社会、经济组织来恢复乡村经济,整合农村社会,实现农村社会结构现代化。因此,合作社超越了村落中建立在亲属关系群体之上的互助会组织(如合会、摇会、票会等),有利于乡民的近代合作意识和现代契约观念的养成。自古以来,中国农村社会结构以宗法家族组织为基础,农村合作社通过信贷、生产组织、现代教育、风俗改良,尤其是社员之间的合作等方式,起到了重组农村社会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建立了农村社会新机制。合作社的社会功用取代甚至超出了传统宗法血缘家族组织的功能,加之组建合作社都是出于农民的自愿,给农村社会结构输入了现代性因素。

第三、农村合作运动是在国民党政府依靠行政力量,以政府意志为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安排。农村合作运动是在乡村社会破败、基层政治恶化与武化、社区精英痞化的情境下,受上层政府的指导"自上向下"进行,并非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农民自主意愿的产物。在土地所有制没有变革的前提下,合作运动隐含了巨大政治、经济的制度缺陷。首先,合作社的规模小、社员少、资金微、组织化程度低,难于发挥合作的真正效用,实现规模效应。其次,组织不完备,缺乏民众管理基础,导致富商劣绅操持合作社,使贫苦者难受实惠。合作社的组织者和职员通常是掌握了地方政治、经济权利的"地主、富农和商人"[23]222,而居于"弱势地位"的贫民多因无力缴纳股金,或因无抵押品和担保人而被排除在社外。合作社群众基础甚为薄弱,出现了豪绅滥用职权、包办转借的"通病",即"乡之强豪,常假名组织合作社,乃向农民银行借得低利之借款,用之转借于乡民,取利之高,条件之酷,实罕其匹。此种合作社非特无益于农民,反造成剥削农民之新式工具。"[24]再次,合作社形式、种类单一,信用合作社占绝对优势,合作社运动无法形成有效的综合运行体系,以至时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人评曰“中国的全部合作运动可以说是个信用合作运动”[25]。国民党政府的目的是企图利用信用合作社之直接救济功能，即能克服资金短缺困难，又能够使农民获得资金，尽快的化解农业危机，同时使政府财政收入最大化。但是信用合作社投入资金过于单一，而且数量极为有限，没有供给、运销、生产、利用等合作社与之配合，导致农业生产依旧低下没有根本的改观。据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 1940 年统计，每个农民年均需要的现金周转额，四川为 552. 19 元，云南为 459. 09 元，而信用合作社在 1941 年发放节社员的借贷金仅仅是 112 元[26]，表明农民依旧受到高利贷的剥削。

第四、资金匮乏与农民智识落后，削弱了合作社业务的进展。由于社员所缴纳的股金甚少，合作基金微薄，合作社拓展业务所需绝大部分资金只能靠社外的金融机构提供，而银行对通过合作社在农村投资感兴趣“不是为了慈善目的，也不大可能由于政治原因，它们纯粹是出于金融方面的考虑”，为过剩的资金“寻找新的投资途径”[23]217。然而“农产的经营完全是一种赔本的生意，农家不但无余利可餍银行家的荷包，而且连贷本都有丧失的危险”[27]。银行为避免亏蚀，投入资金的数量是极为有限，结果社员得到的每笔贷款大都在 20 元以下，最多时平均也不超过 29 元，再加上还款期限短，多为 8 个月以下[28]。同时乡村一般贫农因无机会受到教育，“乡间的文盲到处充斥，对于一切新思潮新运动，如什么叫做合作，怎样向银行借款等等他们根本就莫名其妙。”[28]“农民只知组织合作社可以联合借款，对于合作意义，未能了解，”结局只能是“乡村土著，利用农民无知，操纵社务，霸占借款，致多数社员，鲜获实惠。”[29]

综上所述，农村合作运动的展开及其各类合作社的设立，是国民党政权在共产党“激进”的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之外，企图尝试以一种温和渐进的“安抚”策略来重新组织、整合乡村，稳定统治的产物，对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生产方式、农民观念现代化，应该起到了助推作用。但是必须看到的，乡村社会的改造是一个复杂而又艰巨系统过程，要求政府对农村社会的各个方面，如土地制度、生活方式、经济结构、社会教育及各团体间的协利益调等方面进行改造。而国民党政府没有足够的政治资源和能力，进行整个中国基层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根本变革，合作社也就不可能单独发挥其应有的组织化效能，更不可能达到所谓“救济农民，复兴农村”的目的，相反却“变成了中国经济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社会病症的牺牲品”[23]266。然其恢复农村、组织生产，改良或重组乡村经济所付出的努力，应该说是值得肯定的。

抗战前农村合作运动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政府推动，有明确指导思想、组织原则、系统化的社会工程。抗战前合作运动是从无到有，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合作运动体现了国民党政府试图改变农村现状的努力，企图以此方法稳定国家政治经济局势，改善农村民生，挽救农村危机，建设新农村的愿望，对此时人确实抱有很大的希望，认为“合作运动不是一种普通的行政工作，而是一种社会建设或者社会改造运动。”[30]可以说，合作运动是中国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尝试，从乡村社会的发展与进化角度看，合作社作为外部植入村落社区的一种新型的社会“正式组织”，客观上代表着社会政治经济现代化的方向，虽然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达到目的，但是倡导复兴农村、建设农村的初衷是不容置疑的。

参考文献：

[1] 孙中山. 孙中山全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5：218.
[2] 秦孝仪主编. 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合作运动[A]. 革命文献[C].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81.
[3] 荣孟源主编.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947.
[4] 中央日报. 1935—03—18.
[5] 冯静远. 中国农村信用制度与农村信用合作[J]. 农行月刊，1934，(7).
[6] 寿勉成. 合作事业与计划经济[J]. 合作月刊，1933，(10).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7] 秋 明. 中国信用合作社的透视[J]. 农村合作. 1936,(10).
[8] 佚 名. 乡村建设实践[M]. 北京: 中华书局, 1935: 216.
[9] 骆漠耕. 信用合作事业与中国农村金融[A]. 中国农村论文集[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60.
[10] 佚 名. 乡村建设实践[M], 北京: 中华书局, 1935: 87
[11] 邢必信, 吴铎主编. 经济设施[A]. 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M]. 北平: 北平社会调查所, 1932: 34.
[12] 中国银行总理处经济研究室编. 全国银行年鉴[M]. 上海: 中国银行自行出版, 1937: 25.
[13] 江苏省农民银行编. 江苏省农民银行组织大纲[A]. 一年来江苏省农民银行[C]. 1929, 7: 34.
[14] 王志梓. 推动江苏合作事业之意见[N]. 中央日报. 南京, 1930－05－27.
[15] 申报年鉴社编. 申报年鉴[M]. 上海: 1935.
[16] 方显延. 中国之合作运动[J]. 政治经济学报, 1934, (3): 9.
[17] 周国才. 江西合作事业[J]. 江西合作行政, 第2卷(2): 5.
[18]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344.
[19]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 十年来的中国[A]. 民国丛书[C]. 上海: 上海书店, 1996: 457.
[20] 赵宗熙. 江苏省农业金融与地权异动之关系[A]. 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C]. 上海: 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1936: 46302－46303.
[21] 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委员会. 棉产改进事业工作总报告[M]. 自刊, 无出版地点, 1934. 6: 36.
[22] 朱富藻. 一年来陕西合阳区棉花运销合作社之工作经过[J]. 棉业合作, 1936, (1): 5.
[23] 陈瀚笙. 合作社是治中国病的万应灵药吗[A]. 陈瀚笙文集[C]. 北京: 商务出版社, 1999.
[24] 杜双岩. 浙江之农村金融[J]. 甲报月刊, 1934, (9).
[25] 罗正纲. 中国农村合作运动的自主路线[J]. 新中华杂志, 1937, (2).
[26] 王文钧. 中国农村金融之现状[N]. 大公报, 1934－07－04.
[27] 陈 晖. 中国信用合作社的考察[J]. 中国农村, 1936, (1).
[28] 吴承禧. 中国银行业的农业金融[J]. 上海社会科学杂志, 1935, (6).
[29] 江苏省农民银行总行编. 江苏省农民银行五年来之回顾[M]. 镇江: 1933: 7.
[30] 薛暮桥. 抗战前时期的合作事业[J]. 农村合作月刊, 1937, (3).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Policy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Nanjing before 1937

LIU Chun
(*Insi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of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China*)

Abstrac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Nanjing take cognizance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ponderance in the agricultural society and initiated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It promoted hard peasantry to organized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y the the government, and gained some effects. But the Chinese agricultural society problem is to transform glebe syste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Nanjing attempted to use ways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to ravel out agricultural society crisis, this ways resulted in the failure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and it could avoid the Chinese agricultural society economy and polity collapsing.

Key Word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Nanjing;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policy; country fiance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